

宁波市应急管理局

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 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

各安全评价机构：

2021年5月至11月，在应急管理部、省厅的统一部署安排下，宁波市应急管理局部署开展了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活动，现将整治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整体情况

专项整治期间，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共检查17家安评机构的137个涉许可安评项目，其中市内安评机构4家（其中1家2019年资质已注销），安评项目66个，项目占比48.2%；市外省内机构4家，安评项目18个，项目占比13.1%；省外机构9家，安评项目53个，项目占比38.7%。共行政处罚3家次，罚款1.4万元，其中简易处罚1家次、一般行政处罚2家次。

二、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检查共发现问题1089项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执法行为问题580项、报告质量问题468项、现场核查问题41项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合同签订不规范。共涉及13家安评机构的57个项目，占检查项目总数的41.6%。其中有40个项目合同缺少签名、盖

章或日期，12个项目部分主要条款缺少，5个项目有合同随意修改、评价范围与合同不一致等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。主要是项目组人员配备不满足1号令附表1要求，问题比较普遍，基本上所有机构都存在此类问题。

（三）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不严格。共涉及17个安评机构的125个项目，占检查项目总数的91.2%。主要表现在无业绩表、无项目实施计划、无现场检查记录，现场检查记录采用事后打印或无委托方证明签字、盖章，部分过程控制文件无人员签字，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重要资料未盖章证明等。

（四）网上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规范。共涉及7家安评机构的42个项目，占检查项目总数的30.7%。其中有34个项目信息公开无项目组长和负责勘察人员在现场工作的照片，24个项目信息公开不及时，4个项目信息公开缺少影像资料，1个项目没有信息公开。

（五）安全评价报告标准规范引用错误、缺少或过期。共涉及7家安评机构的27个项目，占检查项目总数的19.7%。其中16个项目标准未及时更新，10个项目标准规范引用缺少，10个项目标准书写错误或不规范。

（六）安全评价报告对危险有害因素、危险源分析不足或辨识错误、漏项。共涉及14家安评机构的93个项目，占检查项目总数的67.9%。主要表现在部分评价报告存在重大危险源辨识单

元划分不准确，对危险化学品种类、设备设施、储存场所等风险分析不足或漏评价，缺少相关场所间距符合性评价等。

（七）安评报告附件不齐全、不清晰或与现场不相符。共涉及 8 家安评机构的 28 个安评项目，占检查项目总数的 20.4%。主要表现在安评报告缺少总平面布置图、四邻图、社会保险证明、消防验收意见书等附件，部分项目附件图纸不清晰，总平面布置图与企业现场不符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抓好问题整改。请在甬从业的各有关安评机构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认真分析原因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相关责任人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整改报告报送宁波市应急管理局。

（二）跟进闭环措施。在问题整改的过程中，涉及到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的问题，安评机构要加强与被评价单位的沟通协调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抓好问题的闭环落地。对于问题比较突出、生产经营单位不配合整改的，要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。

（三）加强机构建设。各安评机构要以此次整治活动为契机，举一反三，深入剖析企业管理、制度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问题不足，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健全制度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行为，共同促进安评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联系人：郑方，联系电话：0574-89183161，邮箱：2878124672@qq.com。

附件：宁波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安全评价项目检查问题汇总表



抄送：各区县（市）、市直开发园区应急管理局，局危化处、行政执法队。